獎勵精進 嘉許服務

許院長表揚研究報告、特優調解委員及志工金牌獎等獲獎人












【本刊訊】司法院 12 月 5 日舉辦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研究報告得獎人員、特優民事、勞動及家事調解委員、司法及少年志工金牌獎頒獎典禮，由許宗力院長頒發各獎項。

許院長首先表揚研究報告獲獎人，表示司法的核心在於審判，各研究報告得獎人在審理經驗的基礎上發掘問題，當更能切中要領，增進司法與學術的交流；接著感謝民事、勞動及家事調解委員的貢獻與付出，協助當事人尋求合理的紛爭解決方案，平復社會和諧；並讚揚司法、少年志工的無私奉獻，使司法效能更加提升，司法環境更加友善。

許院長並與到場之研究報告獲獎人：（圖 1 左起）趙偉志家事調查官、廖宜盈家事調查官、薛全晉法官、李昇蓉法官、林瑋桓庭長；（圖 2 左起）潘韋丞法官、李欣恩法官、許必奇庭長；（圖 3 左起）黃堯讚法官、林季緯法官；以及特優民事調解委員（圖 4、圖 5）、勞動調解委員（圖 6）、家事調解委員（圖 7），與司法志工金牌獎（圖 8、圖 9）、少年志工金牌獎（圖 10）得獎人合影。

各獎項獲獎名單如下（111 年度研究報告得獎名單見本刊第 2179 期）：

特優民事調解委員：最高法院王聰明；臺灣高等法院黃熙嫣、黃富章；士林地院王萬清；新北地院莊文堅、仇恒福；雲林地院廖溫固；嘉義地院侯錦英；高雄地院黃豐隆、葉明瑞、林志忠、張五常；臺東地院陳秀榮；宜蘭地院游瑞源、陳傳武。

特優勞動調解委員：臺北地院林美倫；桃園地院徐癸榮、黃芳其；新竹地院吳信昇；雲林地院李美惠；臺南地院莫華珍；宜蘭地院陳傳武。

特優家事調解委員：臺北地院林淑寬；新北地院李正雄；士林地院蔡富傑；高雄少家法院溫蓮蓉、黃美賓；基隆地院羅明珠。

績優司法志工金牌獎：法官學院顏秀卿；臺灣高等法院何秋柔；臺中高分院張秋琿；士林地院陳美麗、許昌堉、張秀蕊、賴秋招；新北地院方桂秋、劉素枝；臺中地院李美蓮、張速蘭、陳湘亭、田靜嫻、高漢廷；彰化地院周秀菊；雲林地院王海偉、林麗妮；嘉義地院沈美惠、劉瓊媚、官香雪；高雄地院林仁勇；高雄少家法院林怡伶、張耀蓉；橋頭地院林鈺堅、林蕙如、魏宗麗、邱淑卿；屏東地院王福盛；花蓮地院昌麗雲、林素蓮；宜蘭地院余淑珍、劉素貞。

績優少年志工金牌獎：臺北地院芮家禾；士林地院戴秀蘭、陳淑媛；桃園地院鄭博嘉；臺中地院陳湘亭；嘉義地院趙純綉；宜蘭地院徐快君。

士林地院講座

邱駿彥教授演講「自營工作者的集體勞權保障」

【本刊臺北訊】為因應社會變遷之新型態法律議題，士林地院日前邀請文化大學邱駿彥教授以「自營工作者的集體勞權保障」進行專題演講，探討自營工作者如何透過傳統集體勞權理論來維護勞動權益。

邱教授首先從經濟全球化、資訊技術發展以及勞動者價值多樣化等主、客觀因素，指出當代社會工作型態已有許多改變，例如典型僱傭周邊工作遽增、運送業司機與物流配送人員等勞務委託興起、媒體及雜誌撰稿逐漸轉為自由業等，企業不再完全將就業者定位為受僱者。此些變化使得臺灣的自營工作者從 2008 年的 65 萬人，上升至 2017 年的 80.5 萬人，每年增幅 2.4%，而全同時段正式工作者的年增幅僅 0.8%。

邱教授接著介紹日本及法國有關自營工作者之司法實務現況。日本法院實務對於自營工作者是否適用勞基法爭議，仍深受以正規受僱員工為中心的傳統典型僱用概念影響，導致非正規勞動者無法受現行勞動法規之保護，相關社會保險也不能請求雇主分攤；亦有企業大量利用自營業者（個人承攬），大幅減輕人事成本負擔之現象。法國因其憲法明文規定：任何人皆可透過工會保障自己的權益，故不論是受僱勞工或自營業者，皆擁有團結自由權。法國憲法委員會也明確地指出：立法者決定勞動條件及勞動關係之相關權益後，僱主得與勞工或工會間，透過團體協商來決定法律基準適用上之具體方法。因此，截至 2023 年 5 月為止，法國已有數個平台工作者與業者間簽訂有團體協約。

邱教授繼而盤點我國多項法規對於自營工作者是否適用，如：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職工福利金條例、性別平等工作法乃至勞動基準法、工會法。邱教授表示，勞動基準法的適用，應該是相對性，而不是絕對性，亦即，應視勞動基準法中的各個規範制度之立法目的，來決定其適用對象與範圍；在工會法部分，國內多認為工會法的勞工定義，與勞動基準法對於勞工定義相同，但參考日本通說與實務判決，工會法可以適用之勞工範圍，應該比勞動基準法要廣泛的多。因此在處理自營工作者有無集體勞動法適用之問題時，應特別考量自營工作者個別議約交涉能力不足、越來越多的副業從業人員未必與各個企業具有專屬性等現象加以判斷。

邱教授最後亦分享對於律師籌組工會、受僱藥師開立藥局等議題之看法，研習圓滿結束。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1 年度上字第 60 號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

苗栗地院探討家事扶養、受離間子女與父母親子關係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與苗律公會、法扶基金會苗栗分會合辦家事講習，由王漢章院長主持，分別由苗院李太正法官講授「家事扶養事件 — 兼論憲法老人基本權」，及新竹地院許翠玲庭長、鄧凱方法官助理、陳麗如、陳思靜社工師、藍挹丰、戴雀芬諮商心理師等人共同講授「如何去除離間且重建被離間孩子與遭受離間父母親子關係 — 兼論兒童基本人權」。

李法官首先介紹家事事件法常見各類型扶養事件及定性，接著說明不當得利請求返還扶養費之各種態樣，以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95 條第 1 項第 8 款將「當事人協議請求給付家庭生活費、贍養費、扶養費事件」明定為家事非訟事件之修法前後見解。李法官接著說明扶養費請求之裁判費徵收、未成年子女將來扶養費之附帶請求與合併、請求扶養在學成年子女、扶養費起算日、扶養事件當事人適格、父母離婚已約定由一方負擔扶養費，未成年子女得否以自己名義向另一方請求扶養費、兄弟姊妹代墊父母扶養費舉證責任等常見問題及實務見解。另在老人扶養事件中，亦就民法第 1118 條之 1 關於減免扶養義務之權利性質，及扶養義務人如持法院減免義務裁定，在裁定確定前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所生之安置費用，是否發生溯及減免效力等問題加以闡述。

許庭長等人則分享去除對子女離間行為之成功案例，指出法院首先應尋求社工、諮商心理師等專業人員協助，確認離間行為存在後，合作處理案件，並為孩子選任程序監理人。再者，執行去除離間現象前應確實瞭解離間者行為實施的方式與目的，並且不評價孩子心中對父母想法的「真實性」。

另外，會面交往之審理應以孩子的步調為中心展開，並以法院的行政資源統合支持審判。會面交往前，社工則須注意：提供孩子安全感、協助並安撫會面方父母情緒平穩與控制，並應注意言語、身體及空間界線，避免激化孩子的忠誠議題；會面交往過程重點在協助父母與孩子重建及修復友好親子關係。

臺南高分院舉辦國民法官制度宣導講堂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與中華郵政公司臺南郵局日前共同舉辦國民法官制度宣講活動，由林坤志法官主講。

林法官首先簡介刑事案件流程、審判的基本原則，接著比較我國國民法官制度與日本裁判員制、韓國陪審制之異同，並詳細解說國民法官組成資格、選任程序與權利義務內容。林法官指出，國民法官制度將不同民眾的生活經驗、價值思考、法律感情帶進法庭，豐富了法院判斷的視角與內涵，同時也增進民眾對司法的瞭解與信賴。

林法官最後解答民眾對司法改革的各項疑惑，更以搶答方式，宣導國民法官新制的精神、選任、目的等規範予參與民眾，活動圓滿落幕。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訊
民法總則（增訂四版）
稅法總論（第一冊增訂四版）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700 元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
廣告
檢舉獎金
如發現司法黃牛，請向各轄管法院或司法警察機關檢舉。
杜絕司法黃牛，維護你的權利！
歡迎你來挑戰
檢舉司法
經法院判
獎金最高新
檢舉
02-231
司
http://w